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1、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 2、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第七章监事会";将其他涉及"监事会"相关表述修改为审计委员会相关表述。
- 3、部分条款仅做前述调整的,不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修订时因 条款增删、顺序调整导致序号变动的,修订后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公 司章程》内交叉引用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余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 型
第二条营业执照号为	第二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修改
91310000770943355B。	91310000770943355B。	沙以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修改
19,353.1670 万元。	19,353.7975 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 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 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 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 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 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 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 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 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 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 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	新增

	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	
	情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353.167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	19,353.7975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	修改
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以赠 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 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 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 与、垫资、担保、借款、补偿或贷 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 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 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 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 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 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 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 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 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 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
第二十二条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第二十三条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 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和: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修改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应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提交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资格证明、持股证明等)并说明目的。公司结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金融市场秩序及环境等规定或因素,有合理理由认为	修改

	股东行使上述权益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会、完善的一人,或议、有人,以为,有人,对,有人,对,有人,对,有人,对,有人,对,有人,对,有人,对,有人,	修改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	新增

	上文印刷产4.1 W上平平67.14 十二	
	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X)	
	另二 九宗 重事、同级自垤八贝埡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及宏伟、行政宏观或有平阜性的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	修改
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	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	
	《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	
	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	
	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	新增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	
₩ m 1 ₩ // ¬ Ł L L m n +	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	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	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	
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	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	
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	免;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	
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	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	
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	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	修改
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	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	
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	金;	
"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	
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	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	
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	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	
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	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	
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	

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 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 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 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 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 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 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 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 提交股东大会罢免。	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 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 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 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定。	修改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 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 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 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新增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修改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 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 个人代为行使。 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 人代为行使。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 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 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 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 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5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 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 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前款中的交易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

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孰高判断,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担保;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第四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修改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及第(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 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 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 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 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 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 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 第(一)项、第(三)项、第(四)	
第四十三条······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	项及第(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 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资助对象为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	修改
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 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可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可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修改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 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独立董事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	修改

	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面提案并书面提案并书面提案并书面提案的内部提案的内容。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各个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	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军是一个发出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起,告军是一个发出,是军人。但临时提案是是一个发生,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服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加新的提案。服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改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修改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 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 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	修改

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	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	
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	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	
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书面通	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知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	第六十六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	
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修改
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19 0
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	
股东授权委托书	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载明下列内容:	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一)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二)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	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分别	16-1
权票的指示;	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	修改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限;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限;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印章。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	
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		
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		删除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i>则</i> 5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宋 L 宋 成	
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	修改
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质询。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	普通决议通过:	
告;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1.6- →1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修改
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	(四)公司年度报告;	
方案;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五) 公司年度报告;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	以外的其他事项。	
	<u> </u>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由股东大会以特别通过: (一)公司增加。一)公司增加。一)公司增加。一)公司增加。一)公司增加。一)公司增加。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证。(一)公司增加少注册资本;(一)公司增加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和清算; 15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修改
	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 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 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 选举和罢免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六条 董事的提名、选举和罢 免 (一)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 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修改

(1) 公司董事会以及持有有表决	(1) 公司董事会以及持有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	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有权	
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	提名董事候选人。	
人。	(2) 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应	
	当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简历,	
	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	
	够的了解。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	
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	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	ルタコム
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	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做特别	修改
特别提示。	提示。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的董事:	事行为能力;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事行为能力;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	
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	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	
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対例と口起水型 2 平;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	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	
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	
起未逾 3 年;	起未逾3年;	ルタコト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修改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	
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	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	
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	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未逾 3 年:	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	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执行人;	
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高级管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	理人员等, 期限未满的;(八)法	
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情形。	
解除其职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	

	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 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 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 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 偿。······ 公司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 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 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含 1 名公司职 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改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列忠实义务: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负有下列法规和本章程,对实际,对实际,对对实际,对对实际,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修改

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 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	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 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	
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	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	
除,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 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	解除,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	修改
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	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和股	少以
间应该根据公平的原则,视时间发	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在其离任	
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	之日起 3 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	
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	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	
结束而定。	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修改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H47 /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	
	持独立性。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	
	员担任: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 列人员担任:	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 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	修改
列入贝坦任: *****	优捷义量事云。量事云应当每千利	
	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	
	时披露。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	
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	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	
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提出独立	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提出独立董	
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	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定。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	修改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	述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	
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	
エない。	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 エ タ オテキキル サー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	
(八木·六百山//) 里事 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	不安允兵他独立重事代为出席的, 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修改
换。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	
1		
	立董事职务。	

	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 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 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 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 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 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 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新增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三)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制定。因为,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想要,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为时,以及利润分配。是,以及利润分配。是,以及利润分配。是,以及利润分配。是,以及利润分配。是,以及利润分配。是,以及利润分别。是,是,以及利润、发生,是,以及,是,是,是,以及,是,是,是,是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 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 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修改

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独立董事可以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意见: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出现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		
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可者不定期可不定期可不定期可不定期可不定期可不定期可不是的。本章,一次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修改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 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 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 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 批准。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公司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 • •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 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 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 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 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上述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1、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 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 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2、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 3、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修改

	4、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	
	5、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	
	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	
	品和服务的。	
	・・・・・・・・・・・・・・・・・・・・・・・・・・・・・・・・・・・・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 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修改
10 口门,口来冲工的重争公公人。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 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 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审计 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 会的职权。	修改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全部 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 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 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 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修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 李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 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 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 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记录上签名。 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	新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 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 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 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 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 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 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 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 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 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家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修改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工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工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的新洲人员工人员的,并说:"会排等新向董事会提出人员的激励,并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修改

	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 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 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 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 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 发薪水。	修改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 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 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股东会违 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 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修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 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 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 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 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 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 25%。	修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 具体政策	修改

.....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 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 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 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 润的百分之二十。

• • • • • •

7、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 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 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 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 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 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 董事会审议。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应以经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审议通过的特别决议方式 作出决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 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 • • •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 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在当年盈利、 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 沛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 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 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 分之十。

••••

当公司发生以下情形的,可以不进 行利润分配

- (一)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二)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三) 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四) 其他不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的 情况。

• • • • • •

7、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 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 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 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 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 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 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 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 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 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 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 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 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 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 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 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 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

修改

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公司配备 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 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 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内部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指导。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指导。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交观相争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务变观相关重计查对证明的证明。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所有出具、审计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升。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因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升。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市事争所,活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市事分所,活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时用、解职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该,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等有人上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送达或电话等方式告知。 第一百八十几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公司合并可以不以收收合作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收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各并各方解散。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有分之可以不经股东会决			
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 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程中,应当接受审计规号。内部审计机构 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处员观相实计委员会自选报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对他人工作,这当根据内部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地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地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为附述公司的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的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的资,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的资,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的资,董事会不得不是对于成为公司的政策。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公司合并可以来取吸收自产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由并各方解散。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內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数量数率,应当短时间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延报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与会计解告人员会和关键,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送达或电话等方式告知。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以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财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有并各方解散。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有方解散。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一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 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证证的证明,由于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中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现代法进行者为通时,内部专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前委告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送达或电话等方式告知。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析。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断设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析。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断设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析。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析。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所公司两种的公司所称。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析。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析。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各方解散。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版 Yeb			수도 154
第一百八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经理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规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部控制评价报告。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的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送达或电话等方式告知。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将一百八十万条公司自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有并各方解散。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	新增
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应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第一百七十二条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第一百七十二条证明等所。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聘用、解职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册别、解导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送达、电子邮件送达或电话等方式告知。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合并或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合并选过或电话等方式告知。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督检查。	
#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组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第一百七十一条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第一百七十二条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心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送达、电子邮件送达或电话等方式告知。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任会计师事务所。制除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送达或电话等方式告知。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送达或电话等方式告知。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俗改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수도 154
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经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送达或电话等方式告知。 第一百八十几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经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新增
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的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送达或电话等方式告知。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以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送达或电话等方式告知。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			
一			
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 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送达或电话等方式告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送达或电话等方式告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	
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送达或电话等方式告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制评价报告。	
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 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 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 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 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 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 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送达或 电话等方式告知。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郭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	
### #################################		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	
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送达或电话等方式告知。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送达或电话等方式告知。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一 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 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 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 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 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送达或 电话等方式告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 行合并或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 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 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 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 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知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 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 任会计师事务所。 删除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法 进行合并或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 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 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 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 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公司合并 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 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 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 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 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送达或 电话等方式告知。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 行合并或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 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 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 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 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新增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 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		
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 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送达或电话等方式告知。			
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 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送达或 电话等方式告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法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 行合并或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 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 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 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 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制除	计师事务所。	任会计师事务所。	
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送达或 电话等方式告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法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 行合并或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 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 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 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 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法 进行合并或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 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 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 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 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公司合并 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		
度达、邮奇运达、电于邮件运达或 电话等方式告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法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 行合并或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 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 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 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 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公司合并 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删除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法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 行合并或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 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 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 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 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1411 LVIV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分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电诂等方式告知。	か オルトマね ハコマルゆい	
行合并或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 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二五八上八夕 八司司四分法理		
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 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 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 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 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 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 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 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公司合并 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 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 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 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立己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 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 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 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 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公司合并 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修改
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 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公司合并 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913
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			
		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	

	议,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第一百九十二夕 八司季两ば小江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法总	财产清单。	
财产清单。		修改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	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	
法定的最低限额。	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	
	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前述导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致公司解散原因的第(一)项、第	
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	(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	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修改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	
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	
仪的 2/3 以上通过。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前述导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致公司解散原因的第(一)项、第	
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	(二) 项、第(四) 项、第(五)	
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	
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	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16 -1
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	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	修改
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	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	
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	
进行清算。	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	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	
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	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	
破产。	产清算。	修改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V diminu	11/C11/0// H-1/ V	

《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